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挂牌转让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及管理结构，降低经营风险，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业务，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咨询”）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以不低于1,797.99万元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鼎装备”）不超过11.9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进展情况

银宝咨询于2025年6月11日在深圳联交所首次挂牌青鼎装备11.9866%股权，转让底价为1,797.99万元，挂牌期满日为2025年7月8日，具体信息可登录深圳联交所网站（<https://www.sotcbb.com/>）查询。

近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基金交子创投”）以1,797.99万元的价格成功摘牌青鼎装备11.9866%股权。银宝咨询与中小基金交子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交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P6W077N
4. 出资额：500,000 万元
5.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成都高新区锦云东三巷 1 号
6.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铁置业大厦 33 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合伙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合伙人信息：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3.0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00
成都温江重大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0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4.0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9,339.91	369,529.25
总负债	0	0
应收账款总额	0	0
净资产	369,339.91	369,529.25
营业收入	10,101.22	1,958.75
营业利润	2,689.03	189.34
净利润	2,689.03	18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55,254.19	-46,776.77

12. 其他情况说明

中小基金交子创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 中小基金交子创投经营情况良好,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双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银宝山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转让标的: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11.9866%股权

(三) 转让价格及支付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 甲方将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股权以人民币 1,797.99 万元转让给乙方; 甲乙双方签署交易协议且乙方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 保证金自动转为转让价款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将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后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深圳联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同意深圳联交所收到甲方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用及双方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次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由深圳联交所向甲方指定账户划出全部转让价款，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四）交割事项

自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并获得深圳联交所出具的交易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及标的公司应相互配合，到标的公司主管工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五）过渡期安排

为保障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在此期间，标的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及财务状况之重要变动均须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知悉该等情况。

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比例承担和享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六）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2）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应履行的各项公司内部、政府审批程序；（3）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且对另一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违反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甲方或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则自违约之日起至违约情形消除之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支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和/或乙方收购后的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则自违约之日起至违约情形消除之日，乙方应当按照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甲方和/或交割日前的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预计带来的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具体的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